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7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8,272.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8,272.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裁罗旭先生的《关于提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罗旭先生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旭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罗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旭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追加提议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的《关于追加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函》,在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基础上加大回购力度,将拟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事务所")于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72名,注册会计师数量1,60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000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朱娟,200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9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娇,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俊,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合计16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以及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上海岱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嘉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岱嘉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岱嘉投资持股数量为11,934,000股,持股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岱嘉投资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岱嘉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6,000股,持股数量由14,220,000股变动至11,934,000股,持股比例由5.9578%变动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岱嘉投资	2024.1.26-2024.2.6	集中竞价	8.15-10.89	2,286,000	0.95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岱嘉投资	14,220,000	5.9578	-2,286,000	-0.9578	11,934,000	4.99999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岱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岱嘉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8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魏建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54532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2-04 至 2035-02-03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号绿地汇中心A座2213室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岱嘉投资实施前期发布的减持计划,详见《日播时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岱嘉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623.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4年2月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215.9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33,965.28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408.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9%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3,215.96	否	否	2024年2月5日	2025年2月4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9.47%	4.4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3,408.00	16,623.96	48.94%	23.05%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灵刚	368.67	0.51%	0	0	0.00%	0.0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0,762.55	56.52%	13,408.00	16,623.96	40.78%	23.05%	0	0	0	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
2	唐红军	15,978,106	3.05
3	姚发征	13,414,943	2.56
4	余永恒	13,022,368	2.4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70,007	2.47
6	孙志松	11,330,786	2.16
7	杨二果	9,964,496	1.90
8	杨立新	8,890,679	1.70
9	严书诚	5,629,000	1.07
10	张鑫良	4,303,140	0.8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
2	唐红军	15,978,106	3.05
3	姚发征	13,414,943	2.56
4	余永恒	13,022,368	2.4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70,007	2.47
6	孙志松	11,330,786	2.16
7	杨二果	9,964,496	1.90
8	杨立新	8,890,679	1.70
9	严书诚	5,629,000	1.07
10	张鑫良	4,303,140	0.82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7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3,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5元/股,最低价为4.84元/股,交易均价为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51,53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7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5元/股,最低价为4.84元/股,交易均价为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51,53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拟回购数量为6,451,612股~12,903,225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情形;

●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完成后的3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完成股份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会议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451,612~12,903,225	0.29~0.58	10,000~2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总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6,451,612股~12,903,225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87,460	100%	2,210,187,460	100%
总股本	2,210,187,460	100%	2,210,187,46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393.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90亿元,流动资产309.68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51%、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1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6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拟回购数量为6,451,612股~12,903,2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总金额为准。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除公司董事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完成股份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已回购股票存在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情形。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